

证券代码：002716

证券简称：金贵银业

公告编号：2019-059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湖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贵银业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(2019)13 号，全文内容如下：

经查，2017 年 6 月，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贵银业”或“公司”）在未履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法定审议程序的情况下，公司董事长曹永贵私自使用公司公章，为其控制的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江房地产”）向上海汐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汐麟”）的 1.6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，并向上海汐麟提供有曹永贵、张平西、许军、刘承锰等四名董事亲笔签名的董事会决议，直至 2019 年 6 月上海汐麟才解除了对金贵银业对金江房地产的担保责任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【2005】120 号）第一条的规定；公司对该行为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金贵银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公司董事长曹永贵、董事张平西、董事刘承锰、董事许军作为该行为的主要负责人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、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曹永贵、张平西、刘承锰和许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曹永贵、张平西、刘承锰、许军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。杜绝类似行为再次发生，确保公司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

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公司将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全面梳理，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；强化规范印章管理与使用，严肃重申公司《印章使用管理办法》，切实规范用章行为，对印章管理的监督持续化、常态化；对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培训。

特此公告。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29 日